

重点辅导：第十章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体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9_87_8D_E7_82_B9_E8_BE_85_E5_c33_39147.htm

本章要点：证券投资基金监管的目标、原则和手段；熟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设立申请的核准、监管方式和监管内容；了解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在监管上的分工和监管内容；了解基金自律性管理的组织机构以及监管的方式与内容；熟悉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和基金投资的管理。了解基金管理公司涉及的审批事项；熟悉基金管理公司的日常监管内容；掌握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审批原则；熟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监管的内容；了解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熟悉对证券投资基金与交易行为日常监管的内容。了解基金高管人员资格管理的重要性；熟悉我国基金高管人员的资格审批与日常监管；熟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其他从事基金代销业务机构的资格审批；熟悉从事基金注册等级机构的资格审批；了解基金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日常监管。熟悉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条件；了解担任基金托管人的审批程序；了解基金托管人的日常监管内容。

第一节、证券投资基金监管的目标、原则与手段

(一)基金监管的目标

1. 维护社会公众特别是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 保证基金市场的公平、效率和透明。
3. 降低系统性风险。
4. 推动基金业的发展。

(二)基金监管的原则

1. 依法监管原则。一切金融监管行为都必须合法进行，基金监管也不能例外。
2. “三公”原则。即公开、公平、公正三原则。
3. 监管与自律并重原则。
4. 监管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原则。

(三)基金监管的手段

基金管理部门对基金实行监管，一

般通过以下手段：1. 法律手段。法律手段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监管的基本手段，法律手段就是国家通过制定和颁发法律、条例、规定等形式，对基金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法律手段的特点是规范性、稳定性和反复适用性。2. 经济手段。政府对证券投资基金监管的经济手段是指政府通过各种经济杠杆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来监督和管理投资业，使其稳定、健康的运作和发展。3. 行政手段。指对投资基金的监管机构凭借上下级领导关系和管理权限大小的划分，由行政部门系统组织发布的指令、计划、通知、规定以及方针政策等形式，自上而下的对投资基金市场运行进行监管的一种方法和工具。

第二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设立申请

目前，我国的基金监管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性管理和证券交易所的一线监管。国务院明确规定，除对基金托管人的资格核准及监管工作须由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负责外，中国证监会为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机关。各地证券监管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当地的基金市场履行监管职责。基金业的行业自律管理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证券交易所则在对交易所上市的基金履行一线监管的职责。

(一)对设立申请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严格的标准，从严审核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商业银行的财务状况；同时，严格进行开业审核，将现场验收结果作为批准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开业的必要条件；证监会还建立了基金业务培训制度和内容涵盖法律、基金、证券、金融的考试考核制度，从严选拔合格、称职的候选人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二)基金监管的主要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主要有非现场监控

和现场检查两种方式：1. 非现场监控。非现场监控主要通过分析报备材料的方式来实现。为能及时、全面、动态把握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完整的报备材料制度。基金托管人须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基金持有人名册和对管理公司的监督报告等材料；管理公司须定期报送监察稽核报告、基金运作报告、公司财务与自有资金运用情况报告等；基金托管人和管理公司还须不定期地就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和基金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不定期地讲基金信息披露内容、更新后的内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资料及其脱离原单位人事关系的证明文件、以及基金的有关银行存款账号、证券账号、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号和证券经营机构名称等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是中国证监会监管基金运作的重要手段。中国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更深入地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部以及基金的运作状况。现场检查分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检查两种。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侧重基金运作、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基金托管人和管理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不定期的检查则针对发现的问题或接获的举报，由有关业务部门组织人员及时进行。中国证监会还对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实行年检制度，并把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列入年检内容。年检是对基金托管人、管理公司以及基金运作进行的全面现场检查。

3. 基金监管的主要内容 对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包括对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以及对证券投资基金行为的监管等。

(1)对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对基金管理公司的监管主要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必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规定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应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的法人治理应符合相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有关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技术配备及内控制度的建立等应符合有关规定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